

股票代码：600120

股票简称：浙江东方

编号：2017-036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的公告》（编号：2017-035）。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告中的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批复的文件名出现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2017年6月13日，控股子公司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金信托”）取得了《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公司并以募集资金中的9.5亿元及自有资金672万元按照1.91344元/股的价格向浙金信托增资50000万股，将其股份总数由原5亿股增至10亿股。

更正后：

2017年6月13日，控股子公司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金信托”）取得了《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公司并以募集资金中的9.5亿元及自有资金672万元按照1.91344元/股的价格向浙金信托增资50000万股，将其股份总数由原5亿股增至10亿股。

除以上更正外，该次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就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审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8日